

彰化縣信義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辦法

壹、通則

- 一、巡視校園、及各班教室或各據點的執勤時，導護老師穿著導護背心，導護生亦然。
- 二、推行各項宣導活動，督導並鼓勵學生實踐，維護學生秩序、清潔、禮貌及校園安全。
- 三、其他時間及午休時間，依負責評分及區域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安全，處理偶發事件及違反常規之處理。
- 五、除特定情形外，每週五 10:10 分後，該週與該下週導護老師一併交接。

貳、工作細則：

總導護：值勤時間(07:15~07:30)

- 一、7 點 15 分進行校園安全的巡視，並於 Google 表單上填答巡視狀況。
- 二、每日於早自修 7:50 分和中午 12:40 分後開始進行班級整潔秩序評分，以 Google 表單做為評分方式。

路口導護：值勤時間(07:15~07:30) (12:30~12:45) (16:00~16:15)

- 一、每天上、放學時（含中午放學）在路口導護協助學生安全。
- 二、側門及 7-11 路口兩人協調互輪。

參、輪值方式：

- 一、依學務處生教組公佈之輪值表進行值勤。
- 二、若執行導護工作有困難者，請自行調換班表並知會生教組。
- 三、孕婦免值導護。
- 四、學務處人員輪值另進行走動巡視，負責請假電話接聽；打掃、校園安全巡視及做機動支援，並於 17:00 放學於路口值勤(另表)。
- 五、導護老師遇公、事假請事先協調人員代理值勤，若是病假或突發情形則由學務處安排機動組(殷瑞主任、俊杰主任、雅文主任)支援。
- 六、學校教師因執行學生交通導護(上學前及放學後) 超時工作部分，得累計時數合併計算且以一小時為單位，超過一小時之餘數，不得合併計算。每週核予補休 4 小時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，於二年內擇無課務時間核實補休。教師執勤當週如遇國定假日依實際加班執勤核予補休時數，五天 4 小時，四天 3 小時以此類推。

肆、本學年度導護工作輪值排序如附件。

伍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生教組：代理教師 謝俊志
生教組

學務主任：教師兼 柯政利
學務主任

校長：信義國中小 曹建文
校長